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5.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6.24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11.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本校各系（科）所提供學生實習之實習機構，須通過本校各系（科）之評估，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

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各系（科）開設下列任一形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 暑期課程：

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為每週 40 小時，須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且總時數以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科）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

開設 9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為每週 40 小時，至少為期 4.5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科）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

開設 18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為每週 40 小時，至少為期 9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科）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海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單位（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須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五) 彈性實習/職場體驗：

開設 1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至少為學分數之 2 倍為原則，實習地點以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單位（包含分公司）為優先。

- 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科）應訂定相關之課程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推薦（徵選）方式、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系（科）對學生之督導，以及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其中，對於已退休者或近5年有2年以上全職相關工作經驗，持相關證明且經系科審核確認該工作經驗符合系科專業模組或領域者，得申請免修實習課程。
- 六、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教師可跨系（科）共同輔導，本校專任職員得依教師配課排課要點擔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 七、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每學期輔導每位學生之實習輔導費標準：學期實習為新台幣 1,200 元，其餘實習課程 1 學分為 250 元、2 學分為 350 元、3 學分為 450 元、4 學分為 550 元、5 學分為 650 元及 6 學分為 750 元。
- 每位輔導老師每學期以 25 人為上限。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之輔導教師原則以導師擔任，每班輔導費以每學期3小時鐘點費計算。
- 八、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得申請交通費，依訪視次數，實習場所於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者每次以新台幣250元計，每學期每位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最多以補助12,000元為限，其他地區則檢附單據，專案上簽申請差旅費車資之補助，海外實習者亦檢附單據專案上簽申請差旅費補助。
- 九、本校特殊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規範，得按計畫性質依政府相關機關之規定並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